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非常會議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目次

卷首的話

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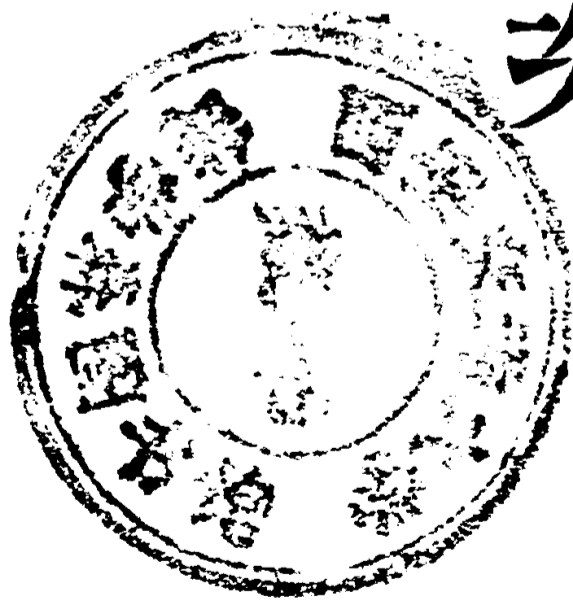
一 召開國民會議的意義

國民會議名稱的由來——國民會議遲遲未開的原因——十三年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動機——目前召開國民會議的重大意義

二 蔣中正包辦之偽國民會議的解剖

新封建軍閥的蔣中正——蔣氏的總統夢與偽國民會議——偽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的黑幕——偽國民會議強奸民意的種種——偽國民會議開會的真相偽國民會議的估價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目錄



三 目前所需的國民會議

黨治與國民會議——國民會議的性質——國民會議的任務——國民會議須先開預備會議

四 國民會議與約法

訓政時期需要約法——約法應由國民會議確定——南京約法與北京約法——今後約法製定之注意點

下篇

一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一、北上宣言

二、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三、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四、曹吳失勢後與段祺瑞商議國事之篠電

二 中央非常會議關於國民會議的決議及宣言

一、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案

二、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宣言

三 中央委員關於國民會議的言論

一、如何促成代表民意的國民會議……………汪精衛

二、爲什麼要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孫科

三、蔣中正毀法亂紀的一般及其御用的國民會議……………劉紀文

附錄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產生法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目錄

三

卷首的話

國民會議是民國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應付時局的一大主張。當 總理由廣州動身經過上海，長崎，北平等地方時，曾對各界發表過很明澈很詳細的辦法和意見，直到 總理彌留的時候，還在遺囑上叮囑我們後死的信徒于最短期間內促其實現。可是十一年因北方封建勢力的阻撓而擱淺；十七年北伐告一段落時，又因獨夫蔣中正的專制而未能實現。以致國內戰爭——革命與反革命的鬥爭——屢仆屢起，不稍停息，推原其故 完全是蔣氏獨裁政治所造成。不料十九年的大戰結束後，蔣中正也號召開其所謂國民會議以希圖掩飾國民的耳目。今年五月五日，竟在南京開幕了。開會的結果，果不出我們所料，其黑暗荒唐的地方，實較段祺瑞的善後會議有過之而無不及。本來蔣氏召集該會的作用，完全是假藉名義，粉飾太平，圖鞏固個人的政權，什麼國家的前途，民衆的利益，那裏在他的心上和眼中！

這次黨內的大團結，實在是復興本黨唯一的新生命。相信獨夫之倒，不成問題。不過中央感覺到過去軍事發展不能與政治並行的弊病，致民主政治未能建立，野心之輩，

得有所乘。今後唯一的補救法，就是武力的發展，須與政治的設施同時並行。所以目前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才能使軍事與政治並進，如何才能推行地方自治，如何才能培植民主政治等，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要集全國民的聰明才力，共同研討，方能有濟。這就是中央于軍事未定的時候，汲汲于籌備國民會議舉行的意思。

這次國民會議與十三年 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因時間空間上的關係，當稍有不同，而與今年南京的偽國民會議，那是絕對不同的。在這次國民會議未開之前，先召集一預備會議，在預備會議中要決定國民會議的基礎條件，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在國民會議裏本黨將以黨的宣言，黨的政綱等提出，以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至如如何依遵 總理遺教，挈其綱領，以爲建國的大計等，也是正式國民會議的事了；

本書的編撰，專爲供給本黨同志的參攷材料 急于出版，不及詳爲搜集，但是最近以前的材料，差不多已經搜集了。此後的新材料，擬編在續刊裏繼續出版以廣宣傳，所望本黨同志對於這一問題詳加研究，努力宣傳，使民衆澈底明瞭國民會議的意義與其使命而獲得其真誠擁護與熱烈的參加，中國前途的光明，才會呈現在我們的面前！

編者，二十年，八月，二日。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上篇

一 召開國民會議的意義

國民會議名稱的由來——國民會議遲遲未開的原因——十三年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動機——目前召開國民會議的重要意義

國民會議的名詞，初見於十三年十一月本黨 總理的北上宣言，繼又列入 總理遺囑，熟記于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的腦中。 總理當時所提出的主張，雖以軍閥政客的阻撓而未能如願，然當 總理病危于北方時，尙諄諄昭示本黨同志于最短期間內促其實現，這足見 總理對於國民會議期望之殷，而認爲解決國是的必經途徑。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三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四

國民會議既爲本黨革命進程中的重要政策之一，在本黨政治力量所能達到的範圍內，當然有舉行的需要。回顧民國十七年時，本黨在軍事上已統一全國。正應依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真正統一與實際建設。因爲軍事上的統一，不過是暫時的統一，惟有在建設上求統一，方能有真正的永久統一的可能。不料蔣中正包藏禍心，藉軍事統一的機會，想遂其個人獨裁的欲望，深恐國民會議有不利於他的地方，不惜多方阻礙其實現。置同志與國民的熱烈要求於不顧，致釀成十八十九年間的戰爭。使統一局面，復陷於分崩離析。蔣氏的罪惡，實難容恕。去年軍事結束後，蔣中正以爲武力統一的目的是已遂，驕悍之氣，不可一世。復爲塗飾天下的耳目起見，也召集其所謂的國民會議。然而他的所謂國民會議，實等於袁世凱的籌安會議和段祺瑞的善後會議罷了！袁世凱和段祺瑞的運命既如此，蔣中正的政治生命就可推想而知了。幾年來蔣氏獨裁的結果，弄得社會紊亂，民族生命奄奄一息。今日的要務，就在推倒獨裁，扶植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的實行，應以地方自治爲基礎，而尤當集全國人民於于一堂，伸述意見，

挈其綱領，以爲建國大計的張本。所以中央於軍事未定的時候，汲汲於國民會議的召集，意思就在於此。

上面是說明國民會議的重要，及本黨北伐完成後不能舉行的原因，今年南京的國民會議，其爲蔣氏所包辦，固已舉國公認。南京僞國民會議的無價值畧如上述。其真相黑幕，容詳于下章。關於 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的動機與目的暨本黨此次召集國民會議的意義，謹依 總理遺教及目前環境加以闡述：

總理于十三年北上宣言中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他主張的動機：因中國自辛亥革命以後，滿清皇帝雖已推倒，而國民知識幼稚，主權無能行使，致國事爲軍閥所劫持，軍閥以國家所養的軍隊，用以做個人爭權奪利的工具。後袁世凱背叛民國，摧殘民衆帝制自爲以來，而馮國璋徐世昌段祺瑞曹錕吳佩孚諸人繼其後。此仆彼起，連續不斷，把國家弄得烏煙瘴氣， 總理的主義既不能實行，而中國民族的生命復陷于千鈞一髮的境地。 總理目覩時艱，乃領導革命志士而與反革命的軍閥奮鬥，以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期拯救中華民族的危亡。總理深知軍閥禍國害民的原因，是由于「武力不能與國民結合」及「武力非國民武力」。握有實權的軍人，因利用武力勾結帝國主義做搗亂民國違反國民利益的勾當。所以他在北上宣言裏說：「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于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

當總理北上的時候，正是北方軍人和革命同志，共同把當時軍閥巨頭曹錕吳佩孚打倒的時候。當時北方軍人，雖然有一部份和本黨表示同情，願意尊從民意；但也有一部份軍人還存有軍閥的臭味，而北方的官僚政客，却唯恐天下不亂，到處播弄是非。這個時候北方的武力，當然談不到是國民的武力，不過從推翻兩個亂國害民的軍閥曹吳來說，是已經有漸漸走往和國民結合的趨向的可能的。

所以總理在北上宣言裏說：「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所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又總理在

黃埔軍校告別詞裏說：「……現在大家都知道，北京發生了事變，當這次事變最初發生的時候，很像一個中央革命。我們對於以前的情況不明瞭，現在就發生事變時候的情形而論，可以決定是我們同志的籌劃，但是最近中央的大力量，不是在革命黨之手，還是在一般官僚武人之手，拿這次變動結果看，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變化之後，對於本黨表同情的，只有幾個師長旅長，普通兵士都是莫明其妙，以少數的師長旅長來做重大的中央革命；一定是很難成功的……不過經過這次事變之後，可信北京首都之地，的確是有軍隊來歡迎革命主義的。從今以後，只有人在北京籌劃中央革命，一定可以望天進步。這次雖然不能造一個中央革命，以後進步，可以望造成一個大規模的中央革命。並且知道北方的軍隊和人民，也有天良與愛國心，有了天良和愛國心，就可以受革命黨的感化。我們從前看見北方的空氣醜惡，官僚卑下，武力野蠻，人民沒有知識，以爲那些人用革命主義的力量，不能夠感化，但是在今天看起來，從前的觀察，實在是錯誤。」

北方當時已有了一線的希望，北方的武人，也可拿革命的主義來感化；北方的軍人，不是個個都是不明大義的，當時北方的武力的確有逐漸與國民相結合的端倪，的確可以證明中國十餘年來的武力於當時發生了一個很大的轉變。

此後已有了武力與國民深切的結合，進到武力爲國民之武力的希望，當時 總理會定了兩個原則，做努力的途徑，載在北上宣言上：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的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更鄭重爲之說明：「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

也。」照了這兩個原則去做，當可以在國民和武力中間，發生大力量，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將背叛國民，蹂躪國民，勾結帝國主義，自私自利的武力，轉變為打倒帝國主義，擁護國民利益，鞏固國民的武力。

總理為實現這原則起見，乃提出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使本黨普遍宣傳黨的主張于國民和武人，使武力與國民迅速的能够相結合，而應時局的需要，所謂時局的需要，就是武力與國民結合，亂國害民的勾結帝國主義的武力，從此因民氣伸張而屈伏，因民意的趨向而消滅，變為新時代的，擁護國民利益的，打倒帝國主義的武力。所以 總理說：「本黨據以上理論（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使國民能選擇其需要）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又說：「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茲三十餘年，以今日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贊助。」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又總理在上海對新聞記者說：「……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人數。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真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

在總理的說話裏面，可以看出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動機，是因爲當時軍閥的暴戾恣睢，日事殘國害民的工作，其原因全在於武力不能與國民相結合及武力非國民的武力，而要制止中國武人好亂的習性，捨武力與國民結合，武力成爲國民的武力之外無他法，而惟武力與國民結合，武力成爲國民的武力後才能有真正的統一，才能有實際的建設，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動機在於此，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目的也在乎此。

國民會議的召集，總理已倡導于先，可是十四年以北京封建勢力的阻撓而擱淺。十七年北伐完成後，又以蔣中正的獨裁而未得實現。此次中央于進行討蔣工作的時候，就積極籌備召集開國民會議，這次所召集的國民會議，其意義既有異于十三年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而絕對不同于本年南京蔣中正所包辦的偽國民會議。十三年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在藉此會議將北洋軍閥手中的政權，舉而奉諸國民。現在全國政權，已握于中國國民黨之手，本黨負有領導革命，完成國家建設的歷史使命，在這民治訓練尙未開始的時候，本黨自應從事于統一與建設的工作，以扶植民主政治，使推進于憲政。因此，目前的國民會議在組織與性質上，當然有異于當年總理的國民會議。南京的偽國民會議，完全為蔣中正所包辦。蔣氏支配下的國民會議，其外在的背景與作用，不外僭竊名義，為其叛黨禍國的護符，而其內容的性質及辦法，更屬荒謬絕倫。中央現將舉行的國民會議乃在遵依 總理遺教，與國民開誠佈公，研討今後建國的大計，其與中國民族前途有莫大的關係而絕對不同于南京偽國民會議者甚明。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其次，這次召集的國民會議是在把本黨數十年來爲民爲國奮鬥的經過及本黨的主義政綱，陳訴在國民的面前，要求國民的承認，接納和以訓政建設的實權正式付之于本黨，使本黨建國的主張，得一確切的保障。

復次：國民目前所要求于本黨政府的，凡應興應革的事情，都可告之本黨，使本黨施政，除政綱而外，更得一民意的根據，從此舉國一心，勵精圖治，使日趨于民族獨立，民權發達，民生普及的大道。所以這次國民會議的最大意義，在全體國民都有實行三民主義的責任與決心，掃除一切危害民國的反動勢力及假借本黨名義的專制獨夫，授政權于本黨，更舉其所期望于政府的一一責成之，直至建設完成，憲政實現爲止。這是這次開國民會議的重大使命與意義。

二 蔣中正包辦之偽國民會議的解剖

新封建軍閥的蔣中正——蔣氏的總統夢與偽國民會議——偽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的黑幕——偽國民會議強奸民意的種種——偽國民會議開會的真相——偽國民會議的估價

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自總理組織興中會以來，中經四十餘年的長期奮鬥。整個的革命環境既為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底世界政策及國內封建勢力的軍閥政治所造成，而整個的革命勢力也在這兩種黑暗的力量交互牽制之下而孕育滋長，無論形式上的浮沉起伏輾轉變遷到如何程度，而其根本的歷史使命，是在推翻帝國主義與軍閥的共同統治，以謀得中國的完全自由與平等。因此，中國的革命運動，就是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運動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基於此原則而形成的政治勢力即為革命勢力，違反此原則或盜竊其名義而遺棄其精神的個人系統或封建集團即為反革命勢力。前者為 總理生前親身領導及 總理逝世後一般篤守 總理主義政策者所努力培植的民主勢力。後者為繼承數千年專制政治承襲北洋軍閥遺意假借革命背叛革命的蔣中正以金錢收買，權位牢籠，武力威迫所結合而成的封建勢力。

中國國民黨自民國十六年以後，黨權即被市井無賴的蔣中正所竊據。蔣氏的個人系統造成後，即竭力鎮壓革命，欺騙民衆，凡與其個人有利者，不惜以卑污的手段以赴之。其事實與民元後袁世凱背叛 總理盜竊政權如出一轍，而其貪暴與蠻悍的罪惡，實有過之。觀察蔣中正五年來所表現的一切反革命的政治行動，很明顯的可以看出蔣中正始終是向着社會進化的反對方面走，始終是代表并繼承舊的封建軍閥統治勢力壓迫大多數民衆的要求以延長其殘餘的政治生命的新封建軍閥。

蔣中正既為利用革命而混入革命戰線，中途必會因個人利益與革命利益之衝突而背

叛革命。其立場恰與要求實現民主政治之廣大羣衆的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原則根本衝突，不料十八十九年的戰爭被蔣氏利用帝國主義之飛機毒氣及其用壓榨人民血汗而來的金錢所收買的軍閥勢力一一鎮壓後，在十九年的冬季，竟大倡其開國民會議來做他歌舞昇平的點綴，他真的有意開國民會議嗎？他所開的國民會議是依照總理遺教的代表民意的民衆所要求的國民會議嗎？我們且來剖視他的作用，和他包辦的經過與開會的真相來估計他的價值：

當國民會議未開之前，南京遍傳蔣中正要在御用的國民會議裏叫代表們舉他做大總統的消息，三月間的上海時事新報上也曾披露了一段「大總統問題將在國民會議中討論」的新聞。這一新聞的作用如何，外間頗多猜測，但于此可見蔣氏當時的確有這樣的野心。

我們再拿孫哲生先生所講的話來以證明蔣氏的用心，孫先生剛從南京回來的時候說：「從前蔣氏本想利用國民會議一班豬仔的代表產生總統，不過後來因爲見勢不好，所

以只好請幾人起草約法，其中由邵力子一班人爲他運動，在國民政府會議之後，又開什麼審查會，暗使邵力子送一萬元的支票給王寵惠同志而王同志，卒不肯受，後來又使高凌伯送萬元的支票給兄弟，這樣可知蔣中正那種卑鄙無惡不作的手段了。」

蔣中正的一萬元支票，目的無非想王寵惠先生等在約法裏幫他的忙，使他的獨裁統治更得到一重的保障。不料王先生就在國民會議未開之前和孫先生一道離開了南京，這實在是蔣氏最氣不過的事情。如非「因爲後來見勢不佳」，後來兩廣討蔣運動的爆發，他老早已經實現了他大總統的迷夢了。

至蔣氏包辦國民會議的手段及開會時離奇怪誕的事實，也是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列舉如下：

(一)代表選舉的包辦 蔣氏爲達到包辦的目的起見，在開會以前特派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名爲視察黨務，實則包辦選舉。其法：

1. 密令各省市黨部關於選舉民會代表事務，須絕對受黨務視察員的指揮。

2. 組織各該區省市黨部幹部會議，進行包辦選舉。
3. 由幹部會議指定能為蔣氏走狗者為候選人，強迫民衆遵照填寫。
4. 黨部出席民會的代表可任意變更及指派。

此外復不惜以種種非法手段（如違背選舉條例或威迫利誘等）以達其包辦之目的。如青島因市黨部壓迫商人團體選舉指定之候選人，而發生風潮；漢口選舉因蔣家走狗分贓不均，而大演會場武劇等，指不勝屈，至于總事務所收到各地選舉糾紛的案件，日以百計，均以不了了之；即使處理亦視選舉的結果如何以為標準。如果選出的代表為指定的候選人，則無論違法証據如何確實，民衆如何控訴，均置不理；如果不是這樣，藉名選舉不合法，另行改選；或以時間短促不能改選為辭，逕由中央指派，也有由省總監督商得中央同意而派定者，如陝甘等省及海外各地之代表，均由這法產生；華僑代表數十人中，只有數人自海外歸來，餘則盡以南京黨部職員派充。最為可怪的，就是青島商人代表，是以四千餘元賄買該市黨部指委得來的；南京市商人代表，亦是以數千元買得，復

以二三倍之價格，賣給蔣氏，以爲擁護中央提案之代價的。有此關係，所以南京商人代表，雖有人檢舉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不合法，總事務所也置若罔聞。甚至有許多地方，因不服從蔣氏御用黨部的命令，而總事務所報告中央經以反動罪名造成冤獄者。如安徽桐城縣黨部職員某氏，因不滿意于包辦選舉，遂被拘押十餘日，便是一例。

(二)強奸民意的種種 這次會議名爲國民會議，毋甯謂爲蔣黨會議尤爲妥貼。因爲所出席的代表大半爲蔣氏的走狗，及被蔣氏所收買者；即有一部分是真正國民的代表，也劫于淫威之下，而莫由發表其真正之意見。

其強奸民意的事實於下：

1. 選舉條例規定，要從事某種職業六年以上的才能充某種職業團體的代表，但是這次國民會議的職業代表多半是知識份子或軍人政客，與工人商人農人無關。例如與工人毫無關係的女子劉純一竟可以充陝西工人的代表。失意軍人方本仁竟可以充湖南商人的代表。僞中央黨部的職員有指派爲黨部代表，華僑代表及商人代表等。如河北代表，僞

稱選舉不及，即指派中央黨部職員張厲生等充任。中央宣傳部職員陳燮勛等被派爲華僑代表等。

2. 國民會議秘書處職員及秘書長，既爲蔣政府所委派以操縱代表，同時又指派招待員數十人假名招待，以監視各代表的行動。并且從事收買，使對於蔣氏有利的提案均一一通過。蔣氏猶恐有百密一疎，特指定最親信的走狗陳希豪張厲生等二十四人，操縱會場言論，担任發言，擁護政府提案。如果有代表對於政府所提之案有異議時，即群起攻擊，以柑其口。

(三)開會的真相

1. 主席團有絕大權力，可任意打消代表提案，如漢口市工人代表工錦霞等，所提出之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綱領案，即被主席團打消。此外主席團又能隨時制止代表發言，如十四日上午議至某案時，有某代表發言畧異，即被他們制止，當時某代表因氣憤不過，即大呼包辦不止，會場秩序爲之大亂。主席團因恐發生其他事故，即宣佈散會，以掩飾

之。

2. 西南四省，四川雲南貴州西康的代表，因所提出各案均爲主席團所打消，甚至對經濟建設秩序案之意見也爲他們所棄，因不勝憤恨，醞釀聯合退席，專爲蔣氏所聞，恐怕風潮鬧大，揭破西洋鏡，故用國府主席名義，條諭主席團入非正式的容納四省代表意見之一部；越日并由蔣氏歡宴四省代表，宣佈對西南建設，彼甚贊成，以爲調解，蔣氏手段，亦算靈敏圓滑之至。

3. 主席團計有陳立夫，戴季陶，吳鐵城，張學良，張繼，于右任，劉純一，周作民等九人，人數本不算少，但每次主席團均爲蔣氏的三數私人所操縱，所以除約法一案外，其餘各案，均不討論，卽算通過，故每一個鐘頭，可通過百餘案件，其荒謬兒戲，可見一斑。

4. 當第四次會議吳鐵城當主席時，討論關於教育實施案件，稍有爭論，由吳制止後旋即通過，不料通過後蔣介石又起立發言，對該案某條表示不滿。吳鐵城也附和其主張

並重向代表徵求意見，於是有湖北某代表起立質問，謂提案一經議決，是否可不經合法手續再行討論，吳氏無以答，于是全場譁然，後始由蔣自動收回成見而罷。從這些地方，固然可以看出蔣氏交易所出身的本色，同時也可以知道蔣氏的左右對蔣氏的一舉一動，無論其是否合法或有否理由，都是唯命是遵。反之，就不能獲得其信任。蔣氏的專制可由此而知。蔣氏走狗的無恥，也可見一斑。

5. 背地簽名，有許多代表及幾個中委國委並沒有出席，而新聞上却替他登了出來，如粵桂代表及劉紀文先生等即是一例。其他冒名頂替的黑幕，當也很多。

6. 國民政府的財政報告，祇很簡單的報告關稅自主、裁釐經過，及鹽務整理等的財政行政事項；至於財政的出納，如內外債數目，軍餉，行政費等的重要部分，均無隻字提及。有些代表甚為駭異，但劫于淫威，不敢質問，厥後有人報告，各代表對於財政報告不大滿意的情形，戴季陶遂向蔣氏請示，蔣氏以設法制止各代表質問告之，戴以此意轉致招待處，極力疏解，于是財政問題，敷衍而過，并無若何具體的決議案。

7. 會議時間原定二十日（即由五月五日至廿五日止），後以約法已如意通過，國府主席有獨裁之權，其他提案，在蔣看來，不足輕重，故欲草草了事，遂改定于十五號閉會，十四日晚，主席團開會，僅到戴季陶等四人，一時良心發現，以爲若于十五日閉會，則各代表所提出的案件，完全不能討論，似乎予各代表以難堪，故主張延到十六日閉會。于是決定十六日上午閱兵，下午二時至五時 將各代表所提出的各案，不下千百件，盡于這短小時間內討論，以敷衍各代表，所謂堂堂的國民會議，便這樣糊糊塗塗的過去了。

南京所謂國民會議，其內幕已如上述，總計除星期紀念日外，爲時十二日，先後共開會八次，閉幕後，秘書處報告直接間接共支去國幣五百餘萬元，合計起來，每人每日要耗費國幣一千元有強，這可稱得是民窮財盡中的濶現象了！所以閉會以後，一般猪仔代表，莫不喜形于色，據說這十幾天的功夫，除了坐汽軍，吃大菜以外，每人所得者少至數百元，多至幾千元不等。唉！一個所謂討論國家建設的國民會議；就這樣地荒謬糊

塗地過去了。蔣氏的國民會議開了之後有什麼影響，蔣氏的國民會議有什麼價值，我們可以從汪精衛先生所說的話裏看出來，汪先生七月七日在廣東省市黨部聯合紀念週上說：「蔣中正一手包辦的國民會議，所有選舉方法，選舉日期，及開會日期等絕對不依照總理的遺教，由預備會議去做，雖有職業團體的代表出席，但完全是他的私人，如背地簽名等怪狀無奇不有，而會議中的一切，也不給代表過問，無發言提案等權，因為這是蔣氏一手包辦的國民會議，所以無法可以代表人民的真意，段琪瑞連國民會議的名義都不要，蔣氏則假借國民會議之名，此點雖然不同，但其違背總理則一。有人說，蔣中正假訓政之名而無訓政之實，我們詳細考查，蔣氏實在簡直連假借也不是，而是明目張胆的背叛總理。其召集的國民會議，不是總理所希望開的國民會議，總理希望由全國人民產生的國民會議，不是希望由少數人產生的國民會議。」

蔣氏國民會議的作用與內容既如此其黑暗與荒唐，其價值實與段琪瑞的善後會議相伯仲，而其怪謬之處，當較善後會議有過之而無不及。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二 目前所需的國民會議

黨治與國民會議——國民會議的性質——國民會議的任務——國民會議須先開預備會議

本黨 總理深深觀察中國的國情，與人民的程度，更「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各國已行之先例，鑒其利弊得失，思之穩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為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垂為本黨革命進行之階梯與共守的要義，其後 總理痛于辛亥革命以後，一般黨員及國人都忽畧訓政，誤用民治；和代議制度的種種流弊。于是更將革命的程序，嚴格重申，更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上，為之反復解說：「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滌蕩；而革命之主

義，無由宣傳于民衆，以得其同情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經解放，而不瞭知其活動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又說『不幸辛亥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悞，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恃以進行。』認爲其害在『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于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由此，我們可知訓政工作，在黨治上與革命進程中的意義與重要。

民主政治，已爲世界政治的一致方向，誰也不能加以阻攔或否定。可是若不經相當時期的培植，必錯悞叢生，無利反弊，歐西各國，也許經久的遞嬗經驗，然後纔有今日；不獨中國爲然。中國自有歷史幾千年以來，人民一向是習于君主政體，不知民治爲何物。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只在稅銀的授受；對於政府，毫無其他要求。同時執政的君主，也只抱其『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使人民對於政府任何措施，都陷入一種催眠狀態，民治的意識，早已根本沒有，加以教育未能普及，人民程度幼稚，對

於民治的運用，民權的內容，更是茫無認識。於是最易每爲少數狡黠者所利用，而發生流弊。更有野心之輩，培植徒羽，在擁有民治虛名的議會中，運用種種卑鄙惡劣的手段，以求滿足個人慾望。如武力的劫持，金錢的收買，手段的誘惑，怪狀迭演，不一而足。

本黨是爲促進中國的實行民治，並保障其行之有利無弊，故有訓政的過渡。訓政爲達到真正民治的唯一途徑；「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而使人民受四權使用的訓練。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並得選國民代表一人，參預中央政事。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的監督。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期。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與民選之政府。是卽本黨將政權奉還與人民，而責任終了之時。——如此，則庶幾國家的基礎，纔能

穩固的樹立；民族底生命，纔有保障的發展；而真正健全的民治，纔能澈底的達到。

今日一般人往往非難黨治，把本黨與國民目爲對待的兩體，這實在是對黨治觀念最大的錯悞。要知一民族或一國家于衰落陵替沉淪微弱之時，其整體的組織，亦必散漫弛渙。挽救之法，則必以非常的手段，集中全體份子的信仰能力，納入極端嚴格的紀律與軌道之中，努力一心，共同奮鬥；然後才能渡過危難，走入康莊。此例於過去及現在，各國革命或復興的事實上，見証極夥。無論是民主的法國第一次革命，或帝制的拿破崙；無論是國民黨之於土耳其，或汎繫黨之於意大利；乃至如共產黨之于蘇俄，莫不如是。一個革命黨在危急紛亂的局勢中，揭竿崛起，博最大多數的同情，而辛勤奮鬥，取得政權之後，爲貫徹其主張與防止反革命勢力，爲集中全體底信仰力量，與增進事功的效，率起見，不得不保守其完整的權力，而厲行一個期間之專政，此種專政是合理的，應該的，直至全功完成之日止。國民應爲民族國家前途之利害着想，了解此爲處理非常狀態中的一種非常手段，而加以原諒并擁護。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中國近百年以來，一任帝國主義的侵畧壓迫，淪為次殖民地的地位，同時社會經濟，日漸破產，整個民族陷于一種不可收拾的狀態。國勢的險况較之未革命前之法，土，俄，諸國殆甚數倍；比之將亡的印，韓，諸國有加而無減，際此千鈞一髮之際，本黨總理，乃於此時間與環境的背景之下，大聲疾呼，邀集同志，認定非革命不足以救國救民。更憑其識力經驗，創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革命之原則，救國的藥石；而以實行主義，完成革命之重任，畀之於其手創的黨。本黨自興中會以來，遞嬗改進，在總理底指導之下，奔走奮鬥，以力圖挽救國家的危亡，謀求民族的生存。中國之得能幸免於亡國滅種之慘而苟延殘喘於今日者，除本黨的一木撐支而外，更有何種倚賴？

今日國內的政黨，除日以破壞國家命脈，反抗革命進展為職志的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派以外，尙有何為國民承認的政黨？上述所謂的政黨，國人殆亦深嘗其滋味；則實行主義，領導革命的負責者，除本黨更將誰屬？所以本黨的以黨治國，在理論與事實上都已確立，已公認于一般國民，質言之，國民革命一日未能成功，三民主義

一日未能實現，本黨不得不保其絕對的權力，而執行一個時期的黨治。這是中國目前救亡圖存的唯一出路，固無所可以非難者。而國民會議，是黨治進展中解決國是的必經途徑，決不是一般反動派所說的，國民會議是國民黨讓政權于國民的會議。現在謹依總理遺教，將國民會議的性質剖析於下。(一)國民會議是國民自決國是的組織。總理在北上宣言裏曾說：「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的明瞭與贊助，」又說：「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可見如果不是因為要國民自決的原故，就根本無須召開國民會議。所謂國民自決，決不是一種空洞的說話，是要拿總理建國的遺教來給國民一種自決的方案，(二)國民會議是本黨領導下的組織。國民會議是本黨總理的主張，本黨為奉行總理遺教，有領導中國國民革命的使命，國民會議當在本黨領導之下。(三)國民會議是臨時組織，這就是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的區別所在：國民會議是為解決

目前建設中國的重大問題的臨時組織，而國民大會是決定憲法，行使中央統治權，爲國家常設的最高權力機關，兩者性質，既然根本不同，所以在組織的方法，舉行的時期，無不迥然各別。

關於國民會議的任務，總而言之，就是爲「解決國是」至其他的範圍，中央在目前尙未規定，就各方面研究，可得而知的，其犖犖大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接受三民主義：本黨所奉行的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所創制，也是救國建國的唯一主義，非其他任何主義可得而比擬，全國應當一致接受，努力實行，然後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的建設。

(二) 接受總理手訂建國大綱：建國根本問題以及本黨執政時期的責任。在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中已有明確規定，但須得到國民一致的接受，共同促其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國家，就可由此完成。

(三) 接受本黨政綱：『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

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這是 總理北上宣言中所鄭重申述者，屆時本黨自當遵照 總理遺教提出，以期全國民衆的贊助獲得實行時成功的保障。

(四)確定約法：訓政時期是約法之治， 總理已有明示，故在國民會議內應製定約法，俾人民與政府共守。(關於需要約法的理由及約法製定之要點，容詳於下章)

(五)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目前討蔣運動，風起雲湧，國民應一致擁護，推倒和平障礙的蔣中正，以謀中國之統一。 總理曾說：「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以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現在應當要「不僅覆滅蔣賊，尤在蔣賊覆滅以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其次是關於建設方面，舉凡心理的，社會的，物質的各種建設問題，均應根據建國方略所示，提請國民會議議決而施行。

(六)救濟人民生活：救濟人民生活，本來和建設是一件事，如建國大綱第二條所示！一，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二，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三，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四，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都是建設問題，同時也是解決

人民生活問題，不過目下各處匪共的騷擾，天災的流行，若恃建設以爲救濟，實在有緩不濟急的恐慌；所以救濟人民生活問題，除了努力建設，還須共謀緊急救濟的方法，總理曾說：「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或受其他各種兵災的影響，生活不遂而死，我們要和乎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以目前論，如何謀防共匪。如何設法救濟災民，都是切要問題。

(七)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國民會議，應該討論廢約問題，誰也沒有異議，不過有些懷疑國民會議的力量，以爲縱然國民一致主張廢約，外人不答應，也是枉然，關於這些懷疑，總理在十三年對上海新聞記者演說內，曾經反覆解釋，極爲明瞭，我們試擇錄其中一節，來做解答：「中國一般普通人的心理，以爲外國人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必須要中國有力量，如果中國一日沒有力量，那些舊約便一日不能廢除，這個道理，殊不盡然，要問外國能不能廢除舊約，就問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如果大家沒決心去力爭，

，那些條約便不可以廢除，好像最近的華盛頓會議，外國人便主張放鬆，前從的凱馬條約，外國人也主張實行，我們中國人 是不爭，都是不要，假若全國國民一致要求，這種目的。一定可以達到的。所以，只要此後國民一致決心力爭，廢約問題自有達到的可能。

其次是關於預備會議問題，總理于北上宣言中曾說：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又鄒海濱先生等在中央非常會議第六次會議對召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案中也說：「以今日本黨政治環境而論，在理論與事實上亦以先召集預備會議為宜，再按 總理主張之預備會議與國民會議，係由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上列之第八項「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今日已成過去之事，似應依今日情勢而易以「共同討蔣各軍為宜。」又孫哲生先生說：「現在我們要遵行 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

以達到北上宣言所詔示的兩重意義，便不能不一反段祺瑞蔣中正之所爲。段祺瑞的善後會議是「分贓會議」，而蔣中正的國民會議是「獨佔會議」。我們要免除這兩種的危險，祇有忠實地遵照 總理的遺教，在召開國民會議之前，先召集人民團體的代表開一預備會議，討論關於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然後國民會議之召集，始能依據於人民真正的公意，不致陷於以往「分贓」或「獨佔」的罪惡，況且我們此刻雖然是準備出發討蔣，然而蔣中正的惡勢力，尙未根本掃除，設使要馬上舉行國民會議，則凡在蔣氏勢力壓迫下之省區人民團體，當然不能有選舉、提案、宣傳、討論的自由。要想產生國民真正的代表，自然是極端困難，如果這樣，那麼，對於 總理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人民之意志能力，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的意義，不能完全實現。既不能完全實現召開國民會議的意義，自不如等到相當時期，再行召集，較爲妥善，是異常顯明的。

由此，我們可知預備會議的重要，在國民會議以前，實有先開預備會議的必要。

四 國民會議與約法

訓政時期需要約法——約法應由國民會議確定——南京約

法與北京約法——今後約法制定之要點

總理規定革命進行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訓政時期爲過渡時期，須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與革命政府的統治權，復於同盟會宣言曰：「……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他之人民……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又在護法宣言裏說：「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由是可知總理對於約法的態

度與尊敬。就是 總理認為不妥的臨時約法，也相當承認其為維持民國的唯一要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曾說：『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

又心理建設第六章云：『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原文注云，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為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查清，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

訓政時期需要約法，在 總理全部遺教中都能找出其根據。從上面 總理遺教裏看，可以分析如下列幾點：

(1) 訓政時期是約法之治。

(2) 總理所主張之訓政時期約法，非民元之臨時約法可比。

(3) 總理主張的約法，在規定人民對政府的義務權利，及政府對人民的義務權利。

(4) 約法是政府與人民共守的公約。

自辛亥革命以來，國家的變亂紛乘，迄無甯日，推原禍始，實由于無一足資全國人民共信共守的約法，以維繫政治，而納國家于軌範。民國元年雖有一度約法的頒布，但此約法，既非國人所共信共守，更非 總理所主張者。今年南京蔣氏的約法，其內容也與袁世凱約法曹錕憲法同樣的無價值。故今後必須遵照總理遺教，製立國民共守的約法，以奠國家永久的基礎。

約法既為訓政時期的根本大法，為中華民族生命所寄托，關係至為重大，其擬定必須審慎周詳，確定也應當經過合法的手續。國民會議既是本黨與人民開誠佈公以討論建國大計的會議，此種政府與人民共守的約法，當然也須全國人民共同討論而確定，使總

理遺教得以融合全國國民公意，而成爲共信共守的準則，所以約法應由國民會議確定一點，當毫無疑義。

這次南京御用國民會議所頒布的約法，實與民三的北京約法與民十二的曹錕憲法，同樣的無價值。袁世凱約法的潦草地方是故意的。至於曹錕憲法，曹琨本人毫無成見，他明知那是空文一紙，所以任便大選派去儘量寫；南京約法裏也有一小部分是故意潦草的，但大部分是真正的潦草，那起草者的王寵惠先生在起草時急急想離開南京，所以潦草出人意料之外，誠如汪精衛先生所說：「大約起草諸人中有一部分人已心懷反蔣，惟知草草可以散場：」其中荒謬之點，舉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南京約法關於國民政府的組織，雖說「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六十五條），但「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第七十三條）；而且「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七十四條），所以主席的權力實和袁世凱約法「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第十四條）的大總統權力相

等，比曹琨憲法中「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第七十一條）的大總統權力超過得多。主席提請之後國民政府是否可以拒絕或討論，並無規定，這是蔣介石故意潦草的地方。

第二，依南京約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第三十二條）。司法權由政府行使，這是世界所沒有的異例，文明各國司法權都是獨立，依孫先生的精神，在憲法時期司法由司法院獨立行使，自不待言，在訓政時期，司法權亦應有相當獨立性，毫無疑義。蔣約法中這一點和袁約法中第四十四條「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確是一樣。至於曹琨憲法第九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那就較優於袁蔣約法了。

第三，南京約法并無立法程序的規定，只於第七十五條說，「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依法行之」（第三十條），曹憲法說「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第三十九條），都比約法更合理。而且主席署名「公佈發律」發佈命令，要不要國府委員

或各院部會長的副署，亦毫不提及，這層和袁約法一樣，曹錕憲法說：「大總統頒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其實國民政府既係委員制，法律命令都應由國民政府去公佈或發佈的。

第四，關於民權保障：南京約法仍然蹈習袁約法和曹憲法的「非依法律不受制限」的規定法；政府多制幾條法律就可以把人民權利完全剝奪；例如設「治安警察法」就可以剝奪集會結社自由的權利，設「出版法」「報紙條例」等便可剝奪言論自由的權利，設「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便可剝奪人民的一切自由權利。

第五，關於中央和地方權限的劃分：南京約法只說「採均權制度」（第五十九條），如何均權，却無一字提及。曹錕憲法還曉得列舉「由國家立法并執行」的事項十五項，由「國家立法并執行或令地方執行」的事項十項，由「省立法并執行或令縣執行」的事項十一項。誠如汪精衛先生所說：「訓政時期之約法應以建國大綱為綱，而規定其詳細條目，然後建國大綱可見之推行，彼等全不注意及此，是直等於未起草耳。」

第六，生計，教育兩章：雖為袁約法曹憲法所未有，而蔣約法似乎較袁曹出一頭地，其實都是毫無意義，「等于未起草」。例如關於農民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等。這完全是白紙黑字的條文，實際上和農民無絲毫的關係。

第七，政府宣布戒嚴：可以停止人民各種自由權利的行使，宣佈戒嚴權極易被政府濫用，而且事實上各省軍隊隨便宣布戒嚴，剝奪人民權利，把普通人民放在軍法裁判之下，流毒極烈。各國憲法對此都有限制。袁約法亦有「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曹琨憲法更說：「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第八十六條）。而蔣製約法中對於戒嚴，却毫無規定。

第八，訓政時期和憲政開始時期：對於國府委員和主席的彈劾，應由那機關如何行使，建國大綱中所規定的國民代表會和監察院是否能行使，並應依如何程序，蔣製約法全未規定。而袁氏約法倒於第三十一條，規定立法院得向大理院對大總統提起彈劾之訴

訟，曹氏憲法亦於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三條規定衆議院得彈劾大總統，由參議院審判，由最高法院決定處刑。

從上面所說看來，南京的約法的無價值，實等於北京約法，南京約法，不但不能保障人民的權利，反而替蔣政府增加了一層個人獨裁，剝奪人民利益的保障。

訓政時期需要約法，已如前述，南京約法既爲非法的國民會議所產生。兼因內容的荒謬，當不能得人民的擁護。約法與國家前途關係甚大，故今後制定之時，自應審慎周詳，以收效果，其應注意之處，約有以下數點：

(一)約法乃訓政時期國家根本大法，爲中國民族生命所寄，關係至爲重大，其擬訂必須審慎周詳，且應經合法手續，故應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

(二)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使全國國民共負保障統一和平與建設之大計；惟既共負此種重大責任，則在此建國期中，政府與國民應有一公約，俾便履行各別之義務，故此種公約尤應由全國國民代表共同審慎確定之；換言之，卽爲負政治責任之政府與國民，在法律上須決定在建國時期中應用某種方法以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別之任務。

(三)在統一政治下之政府與國民，應就總理所定之主張，散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總理遺囑等中者，應分別決定，如何提綱挈領，爲簡明之規定，使政府與國民得以共同奉行。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下篇

一 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遺教

一、北上宣言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有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翻滿洲政府，曾不須與，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其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為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民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何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銷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

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斷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牽掣諸端，無絲實現。爲謀目的之到達，

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來，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逆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推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服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促成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利權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前各派包攬把持隔斷群眾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豫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

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二、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十一月十九日在莫利愛路廿九號——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諸君！兄弟向來是主張和平統一的人，曹琨吳佩孚都是主張武力統一的人。這回曹吳的武力統一，被國民軍推翻了，兄弟以爲到了講和平統一的機會，所以離開西南到上海來。兄弟這次到西南有二年之久，雖然種種障礙未有成就，但是對於反對曹吳的武力統一，很有計畫，很有籌備。近來籌備將及成功，忽然遇到國民軍推翻曹吳，我在西南所做的兩年工夫，可以不用；所籌備反對武力的計畫，可以放棄；不但是放棄反對武力的計畫，并且放棄西南的地盤，單騎來上海，再過幾日，就往北京。這次單騎到北京，就是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民謀和平統一！至於要達到這個目的，還要有辦法。這個辦法的頭一步，就要靠報界諸君鼓吹，來指導民衆。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這兩三年來，曹吳更想用武力來征服民衆，統一中國，他們這種妄想，到近日便完全失敗。這個失敗事實發生

了之後，就是我們人民講話的極好機會，我們人民應該不可錯過這個機會，放棄這種權利；若是我們放棄這種權利，便難怪他們武人講話，霸佔這種權利。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中國人數，向來都是稱四萬萬，但是真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要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我從前因為沒有這個機會，所以籌謀畫計，反抗武力，來造成這個機會。現在已經得到了這個機會，從前的籌謀，都沒有用處，所以拋棄一切，親到上海來同諸君相見。今天在這地同諸君講話是用人民的資格，是處於國民的地位；你們報界諸君，在野指導社會，也是一樣。諸君都是先覺先知，應該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盡自己的能力為國民的嚮導，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經列入宣

言之中的，一共和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現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的團體，還是很多——譬如新聞界的團體，便沒有列入。現在各處新聞界的團體，內容組織，是不是完全，還要諸君仔細去調查；如果調查之後，認定是很完全，當然可以參加會議，討論一切大問題。但是不管新聞界是不是參加會議，都負得有指導民衆的責任，都要竭力宣傳，令民衆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諸君此刻宣傳國民會議，或者一時未能普遍傳入全國民衆之中，但是可以傳入有知識的各種大團體——好像學會，商會，教育會，以及農團工團一樣。諸君在這個時期內來講和平統一，是十三年以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如果在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來推倒軍閥，那末，這次北方事變，便不能促成和平統一。或者要釀大亂，也未可知。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就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有沒有軍隊，不

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我所發表的宣言，要能夠完全實行，固然要需種種籌備；但是要民衆贊成國民會議，首先便要民衆明白國民會議的性質，和國民會議的力量。如果這個會議可以解決國家的糾紛，諸君在新聞界便應該竭力鼓吹這個會議，俾民衆明白這個會議的性質，實行這個會議的辦法。從前國會之所以沒用處，是由於根本上選舉議員的方法太草率！當時只要願意做人民代表的人，到各省四鄉去運動，人民因爲不知道國會的重大，便不問想做代表人的學問道德如何，便舉他們做議員，成立第一次國會。從前國會因爲議員的本體不好，復受外界武力的壓迫，所以在當時總是不能行使職權；後來北方政府毀法，解散國會，國會更是沒有用處。西南政府護法，在廣州四川召集國會，以維法統而與武力相持，前年曹吳也贊成護法，召集議員到北京開會，但是那些議員，總是不顧民利，只顧私利，到北京之後，不做別事，只要有錢，便去賣身，造成曹琨的賄選。現在全國國民，對於那般議員，完全失望；要解決國事，便不能靠那些議員，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

以我才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托空言，殊不知我既是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是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為民國，總要以人民為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是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天不改國號，也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那些有十萬或者二十萬兵的人，我們不能把他當作特別偉人，只可以當作國民守門的巡捕，譬如我的門口，現在有兩個持槍的巡捕來保護我家。上海凡是有錢的人，或者是在各省做過了大官的，都用有巡捕守門，那些守門的巡捕，都是有槍階級，那些主人只能在物質上多給錢，決不能夠讓那些巡捕來管家事，反對主人。照道理講：那些有大兵權的人，所有的任務，就是和守門的巡捕一樣，不能以為他們是有槍階級，我們主人便放棄權利，連家中大事也讓他們來管。他們這次推翻曹琨，吳佩孚，固然是很有功勞，我們只可以在會議

之中，特別設法酬謝，不能說會議的經國大事，便由他們把持。他們在帶兵的時候，一方面還是國民。用國民的資格，在會議席上本來可以講話，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都公平討論，我便馬上出京，請他們直捷了當去做皇帝帶兵的人，只可以看作巡捕，不能看作皇帝；若是他們自己真要看作皇帝，這次會議開不成，國事還不能解決，中國還不和平統一，那末，國家的大事只可以暫時讓他們去胡行亂為。這次推翻曹吳他們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人，運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只可以稱羈，所謂大者王，小者侯，以後中國的亂事，當更沒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要現在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只可以宣布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兵權的人，也可以打破，足見武人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跡；但

是要我們力爭，他們才斂跡，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爲所欲爲，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麼地步了！

有了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夠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或者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從前的督軍團會議，各武人分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收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爲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現在所應該注重的大綱，一共只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小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連三萬

萬的數目也是不足呢？何以在這十幾年中，便減少了一萬萬，在前年一年之中，便減少一千多萬呢，我們人口這樣減少，真是可驚可怕！這樣可驚可怕的事，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亂如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到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大個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或其受他各種兵災的影響，生活不遂而死。我們要和平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

就第二點說：是對外問題。中國從和外國通商以來，便立了許多條約，那些條約中所載的極不平等。現在中國已失去國際的平等自由，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一般人都說是一個「半殖民地」依我看中國還趕不上半殖民地！好比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非利賓是美國的殖民地，中國若是半殖民地，照道理上講起來，中國比較高麗，安南和菲

利賓，所受待遇當然要好些；但事實上是怎樣呢？高麗做日本的殖民地，高麗所奉承的主人只有一個日本，日本做高麗的主人，所得到的權利，固然是很大，但是所盡的義務也不少；如果高麗有了水旱天災，日本設盡種種方法去賑濟，常常費到幾百萬，日本人都自以為是應該做的事。至於美國之待菲利賓，不但是急時賑濟災害，平時並且費很多的人工金錢，辦理教育交通和一切善政。中國平時要改良社會，急時要賑濟水旱天災，有甚麼人來盡義務呢？只有幾位傳教的慈善家，本悲天憫人的心理來救濟；如果費了幾十萬，便到處宣傳，視為莫大的功德。而且高麗和菲利賓所奉承的主人，都只有一國的人，做奴隸的要得到一國主人的歡心，當然很容易；中國現在所奉承的主人，有十幾國人，如果專得英國人的歡心，美國日本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若是專得日本和美國人的歡心，英國和其他各國人便不喜歡，正是俗話所說：「順得姑來失嫂意。」要得到衆主人的歡心，是很艱難的！今日大陸報上發表一篇論文，叫做「條約神聖」這篇論文所以發表的原因，大概是由於我在吳淞登岸的時候，有一位日本新聞記者見我說：「英國想抵

制先生在上海登岸。』我說：『上海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我是這個領土的主人，他們都是客人，主人行使職權，在這個領土之內，想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我登岸之後，住在租界之內，只要不犯租界中的普通條例，無論甚麼政治運動，我都可以做。』那位日本記者昨日發表了我的這言論，所以該報今日便有這篇論文。大家知道不平等的條約，是甚麼東西呢？就是我們的賣身契！我這次到北京去，講到對外問題，一定要主張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廢除國際間的不平等條約，東亞有兩個已經行過了的，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暹羅。東亞只有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就是日本，暹羅。日本，暹羅之所以能够完全獨立，就是由於廢除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日本廢除條約，是用兵威；暹羅國小，沒有大武力，廢除條約，是用公理向各國力爭。所以國際間強大國家束縛弱小國家的不平等條約，是可以廢除的，不是不能廢除的，只看我們所用廢除的方法是怎麼樣罷了！我們常常笑高麗，安南是亡國奴，他們都只有一國的主人，做一個的亡國奴；我們和許多國家立了不平等的條約，有十幾個主人，做

十幾個的亡國奴。最近新發生了一個俄國，自動的廢除了中俄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交回俄國從前在中國所得的特別權利，放棄主人的地位，不認我們是奴隸，認我們是朋友；除了俄國之外，還有德國，奧國，也廢除從前在中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交回一切特別權利。德國，奧國都是歐戰打敗了的國家，那些歐戰打勝了的國家，見得打敗了的國家，還可以放棄中國的特別權利，爲甚麼打勝了的國家，不可放棄呢？他們因爲研究到這個問題，自己問良心不過，所以便主張把從前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要放鬆一點；因爲研究放鬆條約的辦法，所以才有華盛頓會議。但是他們一面會議主張放鬆條約，又一面說中國常常內亂，不能隨便實行，總是口頭上的主張。外人在口頭上放鬆束縛中國的條約，不是從今日起的，譬如庚子年北京起了義和團之後，各國聯軍打到北京，趕走中國政府，逼成城下之盟，外國人在北京爲所欲爲，立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當時英國是世界上最頭一個強國，國內極文明，有許多人看到各國在中國太野蠻，太對中國人不住，便出講公話，主張要英國所佔的特別權利，送回中國，英國政府在當時也贊成這種主張

，但是附帶一個條件，必須各國一致退回在中國所佔的特別權利，然後英國才可以實行，所以英國一方面贊成那種公道的主張，又一方面使許多小國——像西班牙，葡萄牙——來反對，弄到結果，彼此推諉，至今不能實行，這還是二十年以前的事。外國人在二十年以前，便有了這種動機，我們不爭，他們自己自然是不管！中國一般普通人的心理，以為外國人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必須要中國有力量；如果中國一日沒有力量，那些舊約便一日不能廢除。這個道理，殊不盡然！要問外國能不能廢除舊條約，就問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力爭。如果大家決心去力爭，那些條約便可以廢除，好像最近的華盛頓會議，外國人便主張放鬆；從前的凱馬約契外國人也主張實行，我們中國人都是不爭，都是不要，假若全國國民一致要求，這種目的一定是可以達到的。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軍閥的禍害，是人人所深

知的；至於帝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是一言難盡。譬如就通商而論：這本是兩利的事，但是中外通商，每年進口貨極多，出口貨極少，進出口貨總是不能抵消——據最近的海關報告，進口貨要超過出口貨五萬萬，這就是中國損失了五萬萬；換言之，就是中國由於通商，每年對於外國，要進貢五萬萬。就我們所住的租界而論：租界是甚麼人的主權呢？都是歸外國人管理的！中國人住在租界之內，每日納稅買貨以及繳種種保護費，又是多少錢呢？再就貨物在中國內地銷行的情形而論：外國貨物入口，先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再運入內地，抽百分之二。五的厘金，抽過了百分之七。五之後的外國貨物，無論運到甚麼地方去賣，都不必再抽稅，都可以暢銷，如果有中國貨物由上海運到四川重慶去賣，先在上海要抽百分之五的海關稅，以後經過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夔府，等處，總有十多處厘金關卡，每經過一個關卡，就要抽一次的釐金。總算起來，經過這些關卡，商家該當納多少稅呢，中國商人因為要免除這種重稅，所以許多商人便請一個外國人出而運貨，說是外國的貨物，每批貨物只抽百分之

七。五的稅，便可以了事。中國商人請外國人保護貨物的這種舉動，好比是請保鏢一樣，外國壓迫中國，除利用經濟勢力來直接干涉以外，另外更用種種方法，間接來吸收中國人的錢；不過中國最大批的損失，還是進口貨的五萬萬。我們受這樣大的損失，在外國人美其名說是通商；就事實上論起來，何異強奪豪取！更就洋布洋紗而論：當歐戰的時候，本是中國商人最賺錢的生意，當時之所以賺錢，是由於洋貨不能入口，沒有洋貨來競爭。我這次進吳淞口的時候，沿途看見紗廠布廠的烟筒，多是不出烟，我便奇怪起來，問那些由上海來接我的人。他們都說那些工廠在這幾年中極虧本，早已停工，虧本的原因，是由於和洋紗洋布相競爭，在上海所做的布和紗，都不能賺錢。當這個時候，假若海關是歸我們中國人管理，我們便可以把進口的洋布洋紗抽重稅；如果在中國所織的布，每疋是值五元的，我們加抽洋布的稅，便要弄到他每疋的價值，要高過五元，至少也要和中國布的價長一樣，然後中國布才可以同洋布相競爭，這種抽稅的地方，是保護稅法，是用來保護本國貨物的。中國現在因為受國外壓迫不能行這種保護稅法，所

以上海紡出來的紗，織出來的布，便不能和洋布洋紗相競爭，便要虧本，紗廠便因此停工；工廠停工，工人自然是失業。當布紗生意極盛的時代，這種工廠在上滿之內的工人，至少有十萬人，這十萬人，現在因為停工失業，謀生無路，總有多少是餓死的。那些餓死的工人，就是間接受了不平等條約和國際經濟壓迫的影響！中國當革命之初，外國人不知道內情，以為中國人忽然知道共和，必然是程度很高，不可輕視，所以贊成中國統一；後來查得內情，知道中國的官僚軍閥，都是愛錢，不顧國家，所以便幫助軍閥，借錢給軍閥，軍閥有了多錢，於是摧殘民氣，無惡不作——像袁世凱借到了大批外債，便殺革命黨，做皇帝；吳佩孚借到了大批外債，便專用武力，壓服民衆。吳佩孚這次在山海關打敗仗以後，退到天津，本是窮途末路，國民軍本可以一網打盡，戰事本何以結束，但是有某國人對吳佩孚說：『長江是我們的勢力，如果你再退到那裏，我們幫助你，你還是很有希望。』所以吳佩孚再退回長江。我說這些話，不是空造的，的確是有證據的，大家不信，只看前幾個月某國人在香港的言論，大吹特吹，說陳廉伯是華盛頓，

廣州不久便有「法西斯蒂」的政府發生；他們總是在新聞紙上挑戰，要商團打政府；說商團如果不打政府，政府便馬上實行共產。最近更助陳廉伯在香港發行兩百萬元的債票，由他們的銀行担保。像這種種舉動，無非要延長中國內亂，他們才可從中取利。像這樣的帝國主義還不打倒，不但在北幫助吳佩孚，在南幫助陳廉伯，就是吳佩孚陳廉伯以外的人都可幫助，中國的內亂便永遠沒有止境。外國人初次打敗中國通商以後，以為中國很野蠻，沒有用處，想自己來瓜分中國。及遇義和團之變，中國人竟用肉體和外國相鬥，外國雖用長槍大砲打敗了中國，但是見得中國國民氣還不可侮，以為外國就是一時用武力瓜分了中國以後還不容易管理中國。所以現在改變方針，想用中國人來瓜分中國，譬如在南方便利用陳廉伯，在北方便利用吳佩孚。

我們這次解決中國問題，為求一勞永逸起見，便同時斷絕這兩個禍根——這兩個禍根，一個是軍閥，一個是帝國主義。這兩個東西和我們人民的福利，是永遠不能並立的！軍閥現在已經被我們打破了，所殘留的只有帝國主義，便要全國一致在國民會議中去

解決，諸君既是新聞記者，是國民發言的領袖，就一定要提倡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的亂事便可以終止；若是開不成，以後還要更亂；大亂便是無窮期。中國每次有大亂，我總是首當其衝——譬如從前的袁世凱，現在的吳佩孚，都是身擁雄兵，氣蓋一時的人，我總是身先國民，與他們對抗。這次推倒了吳佩孚，我也放棄兩年的經營，隻身往北方去，以為和平統一的先導。我這次往北方去，所主張的辦法，一定是和他們的利益相衝突，大家可以料得我很有危險，但是我為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中國以後之能不能夠統一，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所以中國前途的一線生機，就在此一舉。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以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了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萬世的幸福。我因為要擔負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我今天招待諸位新聞記者，就是要借這個機會，請諸君分

担這個責任，來贊成國民會議，鼓吹國民會議。

三、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詞 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九中——

學生諸君！我這回路過日本到天津的原故，就是因為由上海到天津的船位已經定滿了，再過十五日之後的船位，也是定滿了，所以在上海等船，還不如繞道日本。繞道日本的路程雖然是很遠，但是還比在上海等船快。我之所以要趕快到天津。是為甚麼理由呢？就是因為中國的大軍閥已經被奉軍和國民軍推倒了。國民軍近來和民黨是很表同情的，奉軍的領袖張作霖向來是同我一致，對付近來在中國想完全用武力壓服民衆無惡不作的軍閥，所以全國有大實力的人，都是贊成聯絡起來，共同推倒他。現在他的實力已經被我們推倒了，以後解決國事，不必要再用武力！所以我放棄西南，隻身往北方去，倡和平統一。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體，舉出代表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原來中國的人數是四萬萬，但是這個數目調查，向來都是不的確，如果想用人民的數目做基礎，直接舉出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一時辦不到，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得到的。甚麼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反對曹吳各軍隊；（九）各政黨。這些團體現在中國，都是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即時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全國大事。其他各種團體，沒有列入的固然是很多，如到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參加。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這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二個是打破列強的侵畧。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這種開國民會議的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黨最近的主張。這種主張已經在我的宣言中發表過了，要這種主張能夠完全實行，就要全國有知識的

階級來奮鬥！今天諸君來歡迎我，我借這個機會來同諸君講話，就要諸君本自己學生的地位，通信到神戶橫濱東京和日本各地的中國學生，在日本組織一個極有力的學生會，發電到中國與海外各處學生會，贊助國民會議，聯絡國內外的學生會，全體一致，主張由國民會議來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和打破列強的侵略。我這次的行動，就是爲求達到這個目的，去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便可和平統一；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所以中國前途一線的希望，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得成！要國民會議開得成，根本上還是要全體國民一致去力爭。你們學生是有知識階級，尤其希望你們先出來提倡。如果你們通信到國內，聯絡國內的父兄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通信到國外各處，也是聯絡各處親戚朋友，一致出來爭開國民會議。國內外的民氣，都是一致的主張，那些有力量的軍人，當然不敢過於反對民氣，當然要贊成國民的主張，來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成之後，對內就是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對外就是打破列強的侵略這兩件事。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我們在國民會議中，爲甚麼要做這件事呢？就是因爲中國連年內亂的禍根，完全是由於這兩件事！這是甚麼說法呢？就第一件的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所以能夠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爲謀生之路，因爲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就第二件列強的侵畧說，外國自從和中國通商以後，看中國人不起，又貪中國的土地財寶，所以總是想併吞中國。又因各國的勢力都是很大，列強又太多，當歐戰之前，有七八個強國，經過歐戰以後，還有四五個強國，彼此各不相下，一國併吞不成，所以便主張瓜分中國。但是要瓜分，仍難得平均，各國因爲恐怕瓜分不勻，自己發生戰爭，先傷自己的元氣，所以無論那一個強國，都不肯先居禍首來分割中國；由於這個原因，所以瓜分之說，提倡雖然是很久，但是還沒有實行。經過這次歐洲大戰以後，要打破這帝國主義，各國

更是筋疲力倦，至今元氣都沒有恢復，當然沒有力量來分中國。現在外國經過歐戰，元氣畧為恢復的國家，只有一個俄國。但是俄國人最新革命之後，都是很主張公道的，但是對於國內，幫助自己，並且對於世界，幫助各弱小民族。美國同日本，雖然是加入了歐戰，但是沒有受歐戰之害，不過這兩個國家，此刻對外的政策不同，一個是走東，一個是走西，以後或者要聯絡起來，一致行動，也未可知。列強對於中國，從前瓜分不成，現在便主張共管。以後無論共管之說，是不是實行，但是中國的海關，已經早被外國人共管了；中國金融之權，老早操於外國銀行之手；其他郵政鐵路的管理大權，都是在外國人掌握之中。所以中國現在的財政交通一切實權，實在是由外國人共管，這是很可痛心的事！惟是中國的民氣，近來很發達，中國人的知識，近來很增加，將來總要想法收回那些外國人所管理的財政交通各實權。外國人在中國管理那些財政交通的實權，恐不長久，怕中國的民氣發達，中國人的知識增高。——中國人現在自己還不知道，而外國人是很清楚的。——他們因為怕中國人收回那些管理權，為謀永久管理那些實權，

並擴大範圍起見，所以才明目張膽，提倡共管。這種共管的實在意義，和瓜分併吞，沒有一點分別。不過用我們中國人現在的程度與知識，不久便有收回那些管理權之望。諸君聽了這些話之後，不要害怕，只可當作外國人做夢。共管一說之所以發生，就是帝國主義在中國做夢，他們所做的夢，至今還沒有醒，所以還是想侵畧中國種種事業。我們的民氣，已經發達到了收回那些管理權的極點，他們所做的夢，不久便要失敗，便要化為烏有；不過我要他們趕快失敗，要我們早些收回那些管理起見，所以便在目前奮鬥，力爭廢除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海關租界領事裁判權。

諸君現在日本留學，當知日本在三十年前是甚麼景況？日本在三十年所受的痛苦，完全和中國現在相同；因為經過許多奮鬥，才脫離外國的束縛，才有今日的自由，諸君在日本留學，和日本學生朝夕相接近。便要對日本人解釋，要日本人不要計及眼前對於中國的小權利；要知道日本自身在三十年前所受的痛苦，和我們中國現在是相同，要和中國表同情。如果日本人對於中國現在的景況，真是表同情，當要幫助中國來廢除不平

等的條約，和收回海關租界領事裁判權。日本能夠幫助中國做成這種大事業，便不是目前日本在中國的小權利，將來還更有大權利！日本此時助中國來做這些事，或者暫時不利，但是取得中國國民的歡心之後，中國同日本一定可以親善，親善的程度一定可以一日加高一日。如果中國國民真是表同情於日本，絲毫不懷疑日本，完全信託日本，以日本現在的實業科學和種種文化都是比中國高。中國同日本合作之後，中國固然可以進步，日本當然要更進步。再由此更進一步，謀中日的經濟同盟，中國貨可以自由運進日本，日本貨可以自由運進中國，彼此暢銷，中國同日本的國民，在經濟上有無窮的大利。日本國民要享這種大權利，要達到這種親善程度，便先要幫助中國廢除國際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所有喪失的一切權利！所以中國同日本要真親善，便先要有親善的表示；要能夠有這種表示，便是你們留日學生的此刻應該做的事！諸君除了對日本人宣傳之外，還要對海外各處留學生聯絡，成立一個國外學生聯合總會，一致打電報，來贊成國民會議；對國內的家屬朋友，也是一樣聯絡起來，全體一致打電報，力爭要開國民

會議。假若國內外爲爭開國民會議，所打電報有幾千張幾萬張，這種和平的爭法，好過用武力的幾千兵和幾萬兵。軍閥見了這種民氣，當然贊成國民的主張，國民會議當然可以開得成！諸君今天來歡迎我，便應該贊成我的主張。向這條路去奮鬥！

四、曹吳失勢後與段祺瑞商議國事之條電

段執政賜鑒：東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在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一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聞欄內，獲知執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君世英造訪臥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思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病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

之期已近，失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強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尙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份子，其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份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顧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視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漠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所謂實力派之代表，且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劑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會議與否爲斷，設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日戰事平息，釋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預，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謂必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常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昭合於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之言也。使預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校，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善後會議所列構成分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忽畧，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治，此總總之慮，所爲不安者也，固知於善後會議之後，尙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誕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慎之於始，况其所論議者，尙擴及軍政財政耶？文籌思再三，敢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

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政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人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着當令人人回復主人之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凡此所陳，固以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尙祈俯察，爲幸，孫文，十七日。

二 中央非常會議關於國民會議的決議及

宣言

一、召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案

——中央非常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北上發佈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國事，其重大之意義有二：其一，爲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總理爲達此目的，故主張先由人民團體派出代表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以產生正式之國民會議。總理於北上之後，更依據此主張以反對段祺瑞所召集之各實力派代表組織之善後會議，以產生國民會議。蓋「民國以人民爲主人」必如此然後「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一語，乃能名副其實也。蔣中正本年在南京召開之國民會議最大之錯誤，卽爲違反 總理由預備會議以產生國民會議之遺教，以遂其操縱選舉指派代表

之私圖。達其專制獨裁之目的，故偽會之成績僅能為蔣中正掠奪革命利益之罪惡加以保障，於總理開國民會議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之本旨，國無與也。其二，國民會議之召集，為集合全國人民之意志能力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總理為達此目的，故於北上宣言中更鄭重主張「於會議之前，所有各省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蓋必如此，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乃能悉本於國民之公意產生，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不為軍閥及一切反革命勢力所劫持也。今者蔣中正專橫暴戾，勝於曹吳時代，而討蔣勢力又尙未及於各省，凡在蔣氏勢力壓抑下之省區人民團體，既失去其選舉提案，宣傳，討論之自由，國民真正代表之產生，勢極困難，而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必於蔣中正既倒之後乃能期其實現，故在理論與事實上，均以改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先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為愈也。細按總理北上宣言所示，預備會議與國民會議之差別有二：一、預備會議之代表，由各團體機關派出；國民會議代表，則悉由團體團員直接選舉，人數較預備會議為多。二、預備會議之職權僅為

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在國民會議則將以本黨宣言大綱提出，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以本黨政治環境而論，在理論與事實上亦以先召集預備會議為宜。再按 總理主張之預備會議與國民會議，係由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三、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上列之第八項「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今日已成過去之事實，似應依今日情勢而易以「共同討蔣各軍」為宜，且各軍代表照 總理所指示，僅係列席性質，於國民會議代表之行使其職權固無阻碍也。

二、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宣言

——中央非常會議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總理於十三年十一月北上之際，發表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為使此國民會議能「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及「一掃從前

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故主張國民會議之構成分子，當以人民團體直接選舉之代表充之，且當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蓋必如是然後國民會議乃能名副其實，而宣言中所標舉「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及「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之兩大目的，乃能充分貫徹也。然國民會議之能否名副其實，不但視其構成方法如何，尤視其產生方法如何，蓋使國民會議而由其他機關產生，則所謂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仍不得免，而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亦隨之而生，故又主張國民會議當由預備會議產生，誠以預備會議之代表與國民會議之代表，同出自人民團體時，一則由團體機關派出，一則由團體之團員直接選出，手續有繁簡，人數有多寡而已。預備會議之構成分子與國民會議之構成分子，其性質既畧相同，故以預備會議產生國民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其理至順，真正民意，得以自由表現，國民自決得以見之事實，其必有繫於此，蓋無疑也。

段祺瑞所召集之善後議會，不但與國民會議異名而已，其構成方法，則所謂代表不過軍閥之奴僕，其產生方法，則以執政機關爲之包辦，其善後會議之爲各派所包攬把持，隔絕羣衆，及爲各派瓜分利益，壟斷權利，于善後會議召集之開始，即可知其究竟，而段祺瑞之政治生命，亦隨善後會議而俱盡。

十七年間中國國民黨於軍事上既已統一全國，則依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實爲時勢所必要。蓋以軍事求統一，不過一時之統一，惟以建設求統一，乃爲永久之統一也。不圖蔣中正包藏禍心，欲藉軍事統一之時機，以遂其個人獨裁之慾望，認國民會議爲不利於己，不肯使之實現，置同志及國民熱烈要求於不顧，遂致十八年間戰爭復起，統一之局復陷於分崩離析，其違背總理遺教，及壓抑同志欺罔國民之罪，實無可恕。

十九年冬北方軍事暫告停息，蔣中正以爲軍事統一之勢已成，個人獨裁之願已遂，于是以召集國民會議，爲塗飾天下耳目之計，然其所召集此國民會議其名，善後會議其

實。蓋其所謂國民會議產生方法，不由預備會議乃由蔣中正所委派之機關，此爲總理宣言極端矛盾，而與段祺瑞之善後會議乃同一伎倆。惟其如是，故各地人民團體，得以由其個人及其爪牙肆意操縱，至於選舉之際，指定代表名單，強制人民投票，開會之際，背簽代表出席人數，禁止代表提案發言的自由，則其必然之結果也。段祺瑞舍國民會議之實，而并舍其名，蔣中正則用國民會議之名，而務去其實，其爲包攬把持隔絕群衆，以壟斷權利則一。而其侮蔑總理遺教之罪，則尤過之。故蔣中正之政治生命，卽於是役隨段祺瑞之後而澌然以盡。

蔣中正個人獨裁之結果重陷國家于紛亂，同時共產黨餘孽在其卵翼之下，遂得以死灰復燃。故今日之要務莫過于打倒獨裁政治，扶植民主政治。不但蔣中正之個人獨裁有待于民主政治爲之蕩滌瑕穢，卽共產黨一階級獨裁之謬想，亦有待于民主政治爲之根本廓清。願民主政治之實行，固當以地方自治植其基礎，尤當以國民會議紮其綱領。國民政府所以于軍事未定之際，卽汲汲于國民會議之召集，其意卽在于此。蓋軍事之作用，

僅在於掃除障礙，至於根本解決，舍扶植民主政治無他道也。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之方法，一依 總理當日宣言，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先召集預備會議，其開會日期，定為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即 總理誕生日。預備會議之構成份子，亦一依 總理當日宣言所規定，惟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一項，依今日情勢當改為共同反蔣各軍。政黨一項，今日國內除中國國民黨外，尙無依法成立之政黨，故從闕如。至于中國國民黨之政綱，自當由國民政府根據中國國民黨之決議提出國民會議，期得國民之澈底的明瞭與贊助，國民革命之目的， 總理當日宣言，曾詳述之，為欲貫徹國民革命之目的而召集國民會議，為欲使國民會議自由產生，而召集預備會議。 總理遺囑以希望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者，將于此觀其成焉，此為中華民國之前途響香以祝者也。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 中央委員關於國民會議的言論

一、如何促成代表民意的國民會議

汪精衛

——節錄七月七日汪先生在廣州市黨部紀念週報告——

各位同志：今日省市黨部紀念週，兄弟受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囑託，前來報告上星期工作，現在想將國民會議的辦法，和地方自治的條例，畧為陳述；國民會議是總理遺囑上決定，要在最短期間實現的，所以開國民會議之必要，無須贅述。今日要報告的，是為什麼開國民會議，全黨同志，都已明白反對蔣所開的國民會議，因為蔣想假國民會議為他個人獨裁的保障，所以大家再三聲罪致討，但是我們要開的，和蔣氏所開的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有人說：蔣所開的是偽國民會議，我們現在要開的是真正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何以見得呢？亦有人說，蔣不是根據 總理當日的宣言而開的，我們是根據 總理宣言而開的，這又何以見得呢？關於這點，現在畧為解釋：我們決定于十一月十二日即總理誕辰那一天，先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這就是總理當日的宣言而開的，但是這有什麼重要的價值呢，我們可以翻開 總理遺教查閱當日的宣言，便可以知道 總理的主張，是在國民會議未開幕之先，先由實業團體，工會，學生會，及反對曹吳的各軍九種團體，派出代表，組織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由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選舉方法，選舉日期，開會日期，及確定國民會議基礎條件等。這預備會議和正式會議的分別，就是預備會議的出席代表，是由各團體派出的，正式會議的出席代表，是選舉的，但為什麼分得這樣清楚呢，因為預備會議，是立刻要召集的，如果要選舉，就很不容易，所以由各團體派出代表出席，這些既是團體的代表，自然不敢違背團體的意思，國民會議的選舉方法，基礎及條件等概由預備會議決定，這國民會議，就決非政府少數人所可操縱包辦，所以有這預備會議，才能產出一個真正的國民會議，國民會議最怕為私人所包辦，操縱，這樣

做法，就無人可施其包辦與操縱的技倆。所以我們現在要開國民會議和蔣所開的最大異點在此。兄弟記得民十四年正月十七日，總理爲着段祺瑞要開善後會議，在病榻囑兄弟作一電給段，大意說，你主張開善後會議，我主張開國民會議，現在我願讓步，開善後會議也好，不過召集的方法要依我的主張，善後會議，要由預備會議產生，這就是當日的篠電，就此可以表示 總理不爭名義祇求實際。足以表示其大公無私的態度，是值得我們永久作模範的。當段接電後，欲把持善後會議，祇掛人民招牌而包辦會議，然這會議如果可延長段氏之政治生命嗎？實爲他的致命傷，結果得到不顧民意僅僅取得包辦民意的罪名，段氏失敗之後，到今年又有蔣中正之同樣失敗，他因爲一手包辦國民會議，所有選舉方法，選舉日期，及開會日期，絕不依照總理的遺教，由預備會議去做，雖有職業團體的代表出席，但完全是他的人，如背地簽名等怪狀，也無奇不有 而會議中之一切，也不給代表過問，無發言提案等權，因爲這是蔣氏一手包辦的國民會議，所以無法可以代表人民的真意，段氏連國民會議名義都不要，蔣則假借國民會議之名，此點雖然

不同，但其違背總理則一。有人說，蔣中正假訓政之名而無訓政之實，我們詳細考查，蔣氏實在簡直假借也不是，而明目張胆背叛總理是實，其召集的國民會議，是不是總理所希望開的國民會議，總理是希望由全國人民產生的國民會議，不是希望由少數人產生的國民會議。現在我們要開的國民會議是完全依照總理遺教，由九種團體代表組織預備會議而產生的，除將宣言裡的反曹吳各軍，現在要改爲反蔣的各軍外，其餘完全相同。預備會議，上星期三已在中央非常會議。議決于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了。

二、爲什麼要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

孫科

總理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北上發表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同時主張先開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的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總理在當時所以要開國民會議的主要意義，是（一）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的需要，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的罪惡；（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

絕羣衆的罪惡。

迨 總理北上之後，段祺瑞在表面上雖然敷衍 總理的主張，而骨子裡則想從根本上摧毀這種主張；因此，便召集所謂「善後會議」以替代「預備會議」。預備會議是由人民團體派出代表，共商國民會議的基礎條件，和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他的權力不過限於如何誕生國民會議之一點。但是段祺瑞的善後會議，無論從組織精神權力任何一方面去看，都根本與預備會議背道而馳。從組織的份子方面來說，善後會議是偽執政政府指派各方實力派之人物爲代表，完全拒絕人民團體代表出席參加。從權力方面來看，善後會議除了決定國民會議的誕生方法之外，還有所謂整理財政軍事的大權。再從精神方面來看，善後會議是和督軍團會議一樣，不過是瓜分打倒曹吳以後的戰利品，支配分派的權力，對於國計民生是絲毫不會顧到的。所以善後會議和 總理所主張的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絕對立於矛盾的地位。在這樣形勢之下， 總理便不能不極端反對，於是致電段祺瑞堅持主張必須加入人民團體的代表。但是段祺瑞等一意孤行，毅然召集， 總理因鑒國

事之不可爲，乃訓令本黨同志不得參加善後會議，其最大的理由，就是因爲善後會議的結果，依然是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壟斷權利。而不能適應於國民的需要，同時還依然是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而不能使國民自動選擇其需要。所以段瑞祺的善後會議，其實乃是「分贓會議」。結果段瑞祺的偽政府也因爲分贓不勻而卒致崩潰了。

十七年本黨北伐成功，掃除了各種障礙，本來可以依據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一清政治上的積弊。不料蔣中正爲鞏固專制獨裁的威權起見，利用訓政的名義，以遂其獨斷獨行，包辦黨國大權的慾望，而對於訓政時期的設施，却沒有一點誠意去準備，以引起幾次的內亂幾於不可收拾。到了去年冬天，蔣氏看見軍事上僥倖得了勝利，以爲舉國上下，莫我誰何，乃更進一步，要想整個的強奸民意，於是主張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其實不過是要把欽定的約法，做他個人專制獨裁的護符，同時又想利用國民會議，把黃袍加到自己身上，達到做大總統的迷夢。當僞國民會議的籌備時候，派出許多爪牙，分發各省市，進行操縱人民團體的計劃。到選舉代表的時候，又指定代表名單，強

制人民投票，以便造成清一色的豬仔會議。在這個時候，蔣氏還怕黨中先進同志碍了他的手脚，於是首先把胡展堂先生拘禁起來。等到國民會議開幕的時候，蔣家天下好像已經如金城湯池之固了，然而蔣氏還要滿佈軍警，森嚴監視，禁止代表提案發言的自由，蔣氏一手包辦的國民會議的結果，雖然大總統的迷夢沒有達到，然而欽定的約法畢竟不能不照原案通過。所以蔣中正所關的國民會議我們無以名之，而名之曰：「獨佔會議」。因為從頭至尾是他一手包辦，而且沒有一點不是根本違背 總理的遺教！

現在我們要遵行 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以達到北上宣言所詔示的兩重意義，便不能不一反段祺瑞蔣中正之所為。段祺瑞的善後會議是「分職會議」，而蔣中正的國民會議是「獨佔會議」。我們要免除這兩種的危險，祇有忠實地遵照 總理的遺教，在召開國民會議之前，先召集人民團體的代表開一預備會議，討論關於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然後國民會議之召集，始能依據於人民真正的公意，不致陷於以往「分職」或「獨佔」的罪惡。況且我們此刻雖然是準備出發討蔣，然而蔣中正的

惡勢力，尙未根本掃除，設使要馬上舉行國民會議，則凡在蔣氏勢力壓迫下之省區人民團體，當然不能有選舉，提案，宣傳，討論的自由。要想產生國民真正的代表，自然是極端困難的。如果這樣，那麼，對於 總理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人民之意志能力，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的意義，不能完全實現。既不能完全實現召開國民會議的意義，自不如等到相當時期，再行召集，較為妥善，是異常顯明的。

但是蔣氏之必倒，是大家一致公認的，所以我們爲準備正式國民會議起見，不能不先開預備會議，把召集國民會議的先決問題，早爲解決，一俟時機一到，立即可以召開正式的國民會議，一切進行，可以有條不紊。同時不至被軍閥劫持利用，使國民會議成爲瓜分利益，壟斷利權，包攬把持，隔絕羣衆的工具！我們認爲必定要這樣，然後才能實現真正代表民意的國民會議，也必定要這樣，然後才可以奉行 總理北上宣言的遺教！

三、蔣中正毀法亂紀的一般及其御用國民會議 劉紀文

——五月十一日在廣州市黨部聯合紀念週演講——

各位同志，兄弟自隨師北伐，離開廣州，已經有四年了，雖在公務冗忙的時間，而對於我革命策源地的廣東和我革命策源地的各同志，無時不眷念於懷，時時都欲回來互相勉益，但料不到今日乃會回來，料不到今日要爲着這些事回來，現在我要把這次回來的原因，和京滬情形，對各位報告，自從去月卅日鄧林古蕭四監委彈劾蔣中正電到京後，兄弟數見蔣氏，均瞞着不肯見告，從同志口裡雖有所聞，但內容如何，究未得知，在五月一日中央監察委員臨時全會，亦未見報告此事，兄弟感覺得如此，深爲詫異，於五月二日未刻到滬招待代表，然後始得知四監委彈劾全文，其中所臚列六大罪狀，皆爲我們年來所敢怒而不敢言者，自四監委揭發後，人心固爲之大快，而當時中央自接到此電後，所以不公開的原因，無非欲彌縫其事，此乃蔣平日對於自己有利的事，則鋪張惟恐人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不週知，對於自己不利的事，則欲掩盡天下之人耳目，不止這次彈劾案爲然了，同時兄弟感想到蔣氏這樣毀法亂紀，當爲舉國所共棄，四監委這回提出彈劾，凡屬國人，無不表示同情，弟在京日久，目見耳聞，蔣氏之跋扈恣睢，無所不用其極，因此我爲良心所驅使，我於是就回到廣東來，自從胡漢民同志被蔣中正私擅遞捕後，當時不獨各地方的同志，不知道究因甚麼，連中央各同志都不知究因什麼，不過蔣氏雄猜陰狠，早已爲人所共識，胡同志之被扣留，當然就是於其個人不利，蔣氏自扣留胡同志後，除所指定三數人准探訪外，餘都禁絕，這樣的刻薄情形，至今日各處始稍爲知曉，因爲蔣氏明知扣留胡同志爲非法，所以絕不承認扣留，雖經立法院各委員質問，猶厚顏欺飾，當時中央同志，無不深爲憤慨，戴季陶亦稱病起來，其餘各人差不多行動都不自由，意見更不能發表，蔣氏這樣欲箝制天下人之口其結果徒見其心勞日拙罷了，蔣氏自接四監委彈劾電後，不但無悔心，且一方面預備作戰，想用武力壓迫，現已封船調兵，難道是開到東洋去嗎，這次廣東能爲天下倡，反對這黨禍國的獨夫，可謂不失革命之聲援也。

本黨自民十三改組，總理把本黨交付給全黨同志，本着「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遺訓，遠的積本黨同志四十餘年的奮鬥，近的自興師北伐以致統一全國，不知犧牲了幾多金錢，流盡了熱多熱血，無非欲造成民有，民治，民享，莊嚴燦爛的中華民國。乃積無數之犧牲，只爲蔣中正個人所攘奪，爲完成他獨裁專制的迷夢，不惜倒行逆施，試問蔣氏數年來的設施，只顧窮兵黷武，有那樣是遵照總理遺訓去做過，口講總理，心背總理。總理的大名，利用總理的名義，而實行其只知有己，不要黨國的主張罷了，四監委所列舉的罪狀，可算概括而言，其餘真是更僕難數。此次廣東羣起反對蔣中正，就不是忍。總理四十年奮鬥所造成的中國國民黨爲蔣氏所篡絕，同時就不忍數十年來全國鉅大的損失，革命先烈的犧牲，爲蔣氏一人所攘奪，其意義與民國十六年之清黨，同其嚴重，因爲共黨想乘總理逝世，乘機奪取本黨，想以我國數十年來爲革命全國所犧牲損失，供其殺人放火的試驗，所以當時我們要清絕他，此蔣氏敢以繼續總理自居，無非又欲乘總理逝世以篡奪本黨，毀法亂紀，使我

國數十年來爲革命所犧牲損失，供其獨裁專斷的試驗，這樣的行爲，其應聲罪致討，當無用猶疑，我們現在要加厚討蔣的勢力，集中討蔣的力量，對於討蔣，應要有一個中樞機關，以領揭起來，一心一德的共同奮鬥，但是這次我們純粹是反蔣中正個人與羣小，對於本黨及國民政府，我們當然是始終擁護，不過在今日黨國爲蔣氏所把持，黨及政府的真意思，已不健存，只得供蔣氏所願指氣使，在蔣氏一日不去，中央黨部及南京政府不過爲蔣氏個人利用，這是我們所應當知到的，於此，我們還要明白的就是這一次反討，並不是爲胡同志個人這樣簡單而反蔣，假使蔣中正不是違法亂紀，篡黨禍國，慢講胡同志自扣留後。而爲蔣氏禁絕往來，就算胡同志爲着本身問題而四出叫人反蔣，相信未必能得人同意，所以這次反蔣，完全不忍黨國蒙莫大之危險，以致將來不可收拾，不得不毅然決然的幹起來，卽如兄弟走到上海之後，看見四監委彈劾全文，就不能不走返廣東來，參加反蔣工作，又如孫哲生王亮疇各同志，他們都離開南京走到上海，可知蔣氏實爲國人所共棄了，國民會議雖然開會，但還不過爲蔣所御用的會議，不是真正的國民

會議，以毀法的人領導去造法，當然無好結果，所以兄弟不參加御用的國民會議，二日晚即離京赴滬，而五日民會開幕，猶把兄弟列名出席，這豈不是大大的笑話嗎，自四監委彈劾電發出後，已引起全國人同情，反蔣進行，已有一日千里之勢，在此黨國危亡繫於千鈞一髮之時，我革命策源地，能肩此艱鉅，本着總理奮鬥精神，一心一德貫徹下去，我們的責任是何等重大啊，我們一致努力吧！

附 錄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產生法

——中央非常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大學學生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蔣各軍。

第二條 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由各省區依左列之名額派定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一人，二、商會二人，三、教育會一人。四、每大學一人。五、每大學學生會一人。六、工會二人。七、農會二人。八、反蔣各軍每軍一人，前項所列

所謂大學，以國立大學，及曾經依法立案審查認可之大學爲限。

第三條

凡邊遠省區，無民衆團體之組織者，由當地最高政府，或宗教機關，推派二人，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

第四條

各特別市國民會議預備會代表，由左列國體派出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一人。二、商會二人。三、教育會一人。四、工會二人。五、大學及大學學生會。依第二條之規定，各推派一人。

第五條

在外華僑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之規定推派之：菲列濱二人，香港四人，檀香山一人，澳門一人，秘魯一人，台灣二人，墨西哥一人，智利一人，古巴一人，美國二人，加拿大二人，南洋英屬五人，印度一人，緬甸一人，安南三人，暹羅三人，歐洲一人，日本二人，朝鮮一人，澳洲一人，大溪地一人，非洲一人，南洋荷屬五人，在英美日法德各國留學生總會，得各推派一人出席。

國民會議的意義及其使命

第六條 海外華僑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由各該地之工農商學各團體，聯合推派之。

第七條 共同反蔣各軍，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由該軍最高級長官派出之。

第八條 各地團體，如遇有對立情事，對於推派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發生糾紛時，得各推派代表，其出席權，由大會決定之，但其他之代表，亦得列席。

第九條 凡因反對蔣中正個人獨裁，被摧殘解散，或不能行使職權，而合於第一條所規定團體之會長，或常務委員，經大會之認可，得出席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但人數不能超過第二條所規定其團體應派代表之人數。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充為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甲，參加共產黨之組織及活動，而有証明者，乙，有助蔣中正罪狀者，丙，曾背叛民國有確証者，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戊，有精神病，或不負嗜好者。

第十一條 各團體推派代表，不以現在居住爲限，但須確係該團體會員，或曾爲該團體會員。

第十二條 各省區海外團體，派出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須由各該團體發給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地團體，派出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代表，須將證明書，呈交國民會議預備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得正式出席。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後施行。

國 民 會 議
的
意 義 及 其 使 命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初 版

中 國 國 民 黨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非 常 會 議

編 印

歡 迎 翻 印

州 廣

培英印務公司承印

永漢北路一〇八號
自動電話一八三三